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会在巴音学院举行  
弘扬模范精神 汲取奋进力量

本报库尔勒11月5日讯(记者 袁海军)4日上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事迹报告会在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巴音学院)举行。

报告会以“汲取榜样力量·团结奋力前行”为主题,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争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践行者。

巴音学院700余名师生在现场聆听了报告,其余师生通

过“雨课堂”线上同步收看。

“河北保定学院且末支教服务队的铮铮誓言:到西部教书去!我们坚守三尺讲台24年,用心血浇灌了边疆地区的‘小红柳’!”

“库尔勒市梨香小学教师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爱我中华的种子根植在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

“各族儿女同吃一锅饭、共植团结林,用辛勤的汗水为且末县在滚滚黄沙中筑起了一条长23公里、宽7公里、总面积达13万亩的绿色长城!”

“我们馆里每一件实物,都是新疆各族人民扎根新疆、屯垦戍边的历史见证。心祖博物馆带头讲好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故事、讲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故事!”

“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也是我一辈子的目标。让我们携手共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报告会成员陈荣明、李君、帕提古丽·亚森、王心祖、库热希·库尔班的感人故事,让各族师生深刻领悟到铸牢中华民族

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意义。

“聆听了报告,模范的事迹深深打动了我。”巴音学院新媒体产业学院2024级高职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学生李思雨说,她学习模范精神,弘扬模范精神,汲取奋进力量。

巴音学院传媒学院2024级学前教育2班学生阿依木拉提·吾莫尔江说:“模范的背后都有一段很难忘的故事。今后,我在学习和生活中,争做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践行者、促进者、守护者,与同学们好好相处、互相帮助,像石榴籽

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一个先进典型,就是一部生动教材;一个榜样标杆,就是一盏指路明灯。”巴音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古丽娜·肉孜说,“报告团成员用最朴实的语言、最真挚的感情,分享了他们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过程中的真实故事。这场充满感动与力量的报告会,让人深受触动。模范的先进事迹,就像一盏明灯,照亮我们前行的路。我们要以他们为榜样,积极投身到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去,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贡献力量。”

无偿献血  
奉献爱心

11月5日,库尔勒市开展无偿献血活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积极响应,踊跃参加献血,奉献爱心。图为在库尔勒市朝阳街道团结社区,党员干部群众排队献血。

本报记者 陈剑飞 摄

14家养殖企业  
减抗评估达标

本报库尔勒11月5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章建喜 努斯来提·苏来曼)10月29日至11月2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对巴州2024年申报兽用抗菌药减量化使用的14家养殖企业进行了随机抽检。

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照《养殖场减抗效果评价打分表》规定,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核查、查阅档案资料、现场交流指导等方式,对养殖场基本条件、基本制度、相关记录、减抗行动效果等4大类32项逐条进行评价。

最终,评审专家组一致认为,抽检企业各项档案资料规范,内容真实齐全,尤其是企业在落实养殖环节兽药减抗工作中,从抗生素替代、中草药保健等,在促进减少疫病、养殖业发展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效。最终,14家养殖企业通过了自治区减抗达标养殖场现场评审。

巴州农业农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充分发挥减抗达标养殖场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具备条件的养殖企业创建减抗达标场,提升养殖场绿色健康养殖水平,促进全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 农业部门两个工作室获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命名

本报库尔勒11月5日讯(记者 薛云少 通讯员 吾买尔江·拜克力 蒲俊蓉)5日,记者从巴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获悉,近日,该中心的“棉花重大病虫害防控工作室”和“沃土”工作室获自治州第二批优秀专家工作室命名并授牌。

据了解,“棉花重大病虫害

防控工作室”以“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围绕棉花产业体系,专题研究棉田重大病虫害草害防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针对棉田有害生物的发生特点和趋势,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从监测、绿色防控技术和农药减量控害等方面开展研究,旨在提升棉花产量和品质,保

障棉花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沃土”工作室主要围绕巴州耕地质量保护与科学施肥开展工作,采用“请进来、送出去”的方式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巴州在种植业结构调整、资源综合调配、农业提质增效等方面建言献策。

巴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有关负责同志介绍,优秀专家工作室的设立,能更好地凝聚农业骨干力量,传承为农服务精神,培育更多新型农业技术人才,实现农业生产零距离对接,开展各项农业科技研究、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活动,助力“三农”发展。

## 自治区红十字会扩大宫颈鳞癌救助范围

本报库尔勒11月5日讯(记者 李伶 通讯员 巴图赞东)4日,记者从巴州红十字会了解到,为了让更多城乡困难宫颈鳞癌患者得到救助,自治区红十字会调整了宫颈鳞癌患者大病救助条件、标准等

相关要求,将符合手术指征的患者和供养在校生的单亲母亲也纳入救助范围,并将原先的“一名患者只救助一次,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且不可重复申请救助”救助规则,修改为“一名患者最多可申请三

次救助,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

据悉,今年,自治区红十字会共争取到财政资金150万元用于“爱之天使”宫颈鳞癌患者救助项目。凡是符合以下条件的患者可以申请救

助:一、确诊为宫颈鳞状细胞癌,在定点医院住院或门诊治疗的患者。二、低保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单亲母亲及供养在校生的困难家庭患者。一名患者最多可以申请三次

救助,累计救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救助款将直接打到定点医院账户。

项目联系人:巴州红十字会巴图赞东。

联系电话:13899094633 0996—2041149。